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銅官區北斗星城2-B4和B5棟803室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187元。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汪書高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道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田春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周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v) 朱雪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

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連同其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相關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均獲通過的前提下，任何先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相同的批准，均予以撤回；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在本次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普通決議案5(A)和5(B)通過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普通授權，以及根據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普通決議案5(A)所作出的或授予的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和選擇權，特此通過，並將該授權擴展至由本公司根據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普通決議案5(B)授予的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股份，前提是該等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上述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香港，2025年4月3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中國安徽省	香港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銅陵市銅官區	銅鑼灣
P.O. Box 10240	北斗星城	恩平道28號
Grand Cayman KY1-1002	2-B4、B5棟803號	利園二期
Cayman Islands		15樓15-60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4月26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
- (v)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汪書高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及朱雪菁女士須於以上會議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以上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書高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陶旭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雪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明星先生、朱南軍先生、曾曉松先生及方璇女士。